**2015 MIZUNO馬拉松接力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目的：提倡全民運動風氣，推展基層運動發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新北市體育總會、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C:\Users\user\Downloads\（単色）Salonpas(漢字).jpgD:\英儒\104年度活動\1115美津濃馬拉松接力賽\贊助商\贊助商圖檔\Xplova_logo.jpgC:\Users\user\Downloads\acer-2.jpg五、贊助單位：

六、比賽日期：104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05：00－12：00

1.檢錄時間：05：20－06：20

2.開幕典禮：06：30－06：50

3起跑時間：學生組07：00，社會組07：10

4.比賽完成時間：11：30

5.閉幕典禮－頒獎：10：30起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檢錄、開幕、閉幕、起點、終點)

八、競賽路線：金山淡金公路

第一棒：金山活動中心(起點)－廖添丁廟 (約4.9公里：男)

第二棒：廖添丁廟－草里漁港停車場(約5.1公里：男)

第三棒：草里漁港停車場－石門洞(約4.7公里：女)

第四棒：石門洞－交通部麟山鼻遊憩區(約6公里：男)

第五棒：交通部麟山鼻遊憩區（向前跑400公尺後為折返處）－石門洞(約

6.8公里：男)

第六棒：石門洞－草里漁港停車場(約4.7公里：女)

第七棒：草里漁港停車場－廖添丁廟(約5.1公里：男)

第八棒：廖添丁廟－金山活動中心廣場(終點)(約4.9公里：男)

九、各棒次搭車前往接力點及檢錄時間表：

請各參賽者於檢錄完畢後立刻依據各棒次時間集合，搭乘大會專車前往各接力點，若未遵照大會規定時間，逾時而無法前往接力點，需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棒次 | 檢錄時間 | 上車時間 | 接駁車出發時間 | 集合地點 |
| 第一棒 | 05：20～06：20 | - | 原地 07:00起跑 | 光復樓前廣場 |
| 第二棒 | 05：20～05：50 | 05:50~06:00 | 06:00接駁車出發 |
| 第三棒 | 05：20～05：50 | 05:50~06:00 | 06:05接駁車出發 |
| 第四棒 | 05：20～06：00 | 06:00~06:10 | 06:10接駁車出發 |
| 第五棒 | 05：20～06：20 | 06:30~06:40 | 06:40接駁車出發 |
| 第六棒 | 05：20～06：20 | 07:15~07:25 | 07:25接駁車出發 |
| 第七棒 | 05：20～06：20 | 07:25~07:35 | 07:35接駁車出發 |
| 第八棒 | 05：20～06：20 | 07:40~07:50 | 07:50接駁車出發 |

十、競賽說明：

1.全長42.195公里，以接力方式跑完全程。

2.各隊報名人數最多10人，實際參賽8人(女性至少2人，須排在第3棒及第6棒)，候補2人(1男1女)。

3.本賽會採晶片計時，由第一棒與第八棒各佩戴一枚晶片，賽後須繳回。

4.第八棒選手於上午11：10前未完成接棒者，請直接跑回終點或搭乘接駁

車，但不計成績。

十一、競賽分組與資格：

(一)社 會 組：自由組隊(本組報名上限為450隊，一般學生不可參加本組)。

(二)學生組：(本組報名上限為150隊)

1.大專甲組(公開組)：限同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資格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規定之公開組相同)。

2.大專乙組(一般組)：限同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資格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規定之一般組相同)。

3.高 中 組：限同一高中、高職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若為男校（女校）可與他校同校女生（男生）二校共同組

隊。

4.國 中 組：限同一國中在學學生組隊參加。(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註1. 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限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

制學生(含華僑學校)且比賽日仍在學之學生組隊參加。104年應屆畢

業學生須以下一學期就讀學校報名參賽)。

註2.未滿13歲者不得報名參加本賽事。

（民國91年11月15日後出生者不得報名參賽，若有填報不實則取消

資格並自行負責）

註3..每人僅限報名乙隊，且報名完成後皆不可更改名單，如重複報名將取

消該員資格。

註4.進修部大學生可參加社會組或大專組，但僅限參加一組。

十二、參加辦法：

1. 、報名作業說明

1. 加入報名平台會員

為了能準確無誤地以e-mail或簡訊通知聯絡人，報名前，請務必先註冊為報名平台的會員，並以e-mail完成會員認證。

2. 預填報名資料

(1) 為讓各隊有充裕時間填寫8~10名隊友的報名資料，於報名啟動前一週，聯絡人在報名平台（https://www.absportsfun.com）填寫隊友報名資料，並將此資料儲存在系統中。

(2) 預填報名資料截止日前 ，若有資料異動，聯絡人可隨時上報名網站，修改或刪除資料，並再度將更新的報名資料儲存在系統。

3. 報名啟動作業

(1) 已經預填報名資料的報名者：在8月11日上午9點後，以會員帳號登入報名平台，取得預填的報名資料；報名時刻到（8月11日中午12點），送出資料。

(2) 沒有預填報名資料的報名者：在8月11日上午9點後，先註冊為報名平台會員，到報名時刻（8月11日中午12點），填寫8~10名隊友的報名資料，送出資料。

4. 報名啟動送出資料後，系統告知報名者「報名成功」或「備取編號」

(1) 當有報名成功的隊伍逾期未繳款或學生組有剩餘組數，報名平台會依據系統紀錄的備取序，以e-mail通知聯絡人該隊可遞補缺額與繳費通知，請備取隊伍盡快繳費，完成報名手續；系統將持續通知備取名單繳費，直到隊數滿額為止。

1. 、預填報名資料日期：

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104年8月10日(星期一) 下午6：00止。

1. 、報名啟動日期：
   1. 104年8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104年8月18日(星期二)

晚上10：00止。

* 1. 社會組限額450隊，備取90組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2. 學生組限額150隊，備取10組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1. 、報名費用：

1.社會組每隊新臺幣8,000元、學生組每隊新臺幣6,000元(內含2枚晶片押

金新臺幣1,000元)。

1. 為推廣基層體育，高中組、國中組，新竹以北(含宜蘭)每隊補助新臺幣1,500元，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每隊補助新臺幣2,500元，雲嘉南每隊補助新臺幣3,500元，高屏、花東每隊補助新臺幣5,000元，離島地區每隊補助新臺幣10,000元。
2. 高中及國中組請於報名平台下載交通補助費領據，並列印領據填寫學校縣市地區、交通補助費用等資料，以利現場申請經費。

※補助條件：(1)準時報到檢錄 (2)確實完賽。

※符合條件隊伍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攜帶制式領據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查驗身份證明之其他證件至大會服務中心領取，資料不全恕不處理(制式領據須先自網站下載)。

1. 大會提供每位報名選手背心、短褲各1件(一套市價約值新臺幣1,600元，燙印隊伍名稱，選手必須穿著參賽，**服裝依實際報名人數發放**)。
2. 、繳費說明：
3. 採ibon繳交報名費與晶片押金。
4. 繳費作業說明：
   1. 完成線上報名後，報名平台以email通知ibon繳費代號，需於3日內(報名日並不列入繳費日期，第三日22:00前完成繳款)至全省統一超商7-11門市的ibon機器操作、完成繳費。
   2. ibon 機器螢幕左上角點選「代碼輸入」 → 輸入您的「繳費代號18碼」 （範例：LCZAB123456789012）→確認「繳費明細」→點選「確認，列印繳費單」→ 於3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
   3. 報名費內含ibon手續費。
5. 、報名須知：

1.各參賽隊伍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其相關資料需全數上網登錄，並自行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2.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為報名成功。

3.隊伍名稱僅限8個中文字或8個英文字母，切勿使用運動品牌及特殊符號

作為隊名，學生組隊名務必包含中文校名。

4.請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如有心臟病、血管等方面病歷者，

請勿隱瞞病情報名參賽，並於切結書具結，完成報名手續且繳費後，不

得要求更改參賽名單。若為其他報名資料之修改，如衣服尺寸、通訊地

址…，在8月25日前大會可以接受更改，請自行至報名網站更改。

5.報名費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因退件而逾期報名者，本會恕不負責。

6.報名隊伍資訊將於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於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

http://www.cttfa.org.tw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相關資訊。

1. 學生組請進入報名網站的「報名查詢」功能頁面，列印「報名成功之訂

單資訊」，並將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校印或業務單位戳章，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2室)。聯絡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十三、服裝領取方式(以隊為單位)：

1. 親自至Mizuno經銷商據點領取，領取日期：11月3日至7日。

(詳細經銷商據點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內點選處理)。

2. 採郵寄方式辦理(亦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內點選處理)，各參賽隊伍需另繳交新臺幣100元郵資（隨報名費一同繳納），大會將於活動4日前(11月11日前)寄到報名表上所填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的郵寄地址及收件人，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3.服裝尺寸、數量係根據報名資料製作，若有不合身，恕不予以更換。

4.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而造成包裹無法送達而導致無法參賽者，本會將不再另行補寄，物品請於賽後一週內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領取（臺北市朱崙街20號602室），領取時間為104年11月16日－11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01：30－05：30，逾期視同放棄。

5.大會不提供別針，請選手自備。

十四、獎勵辦法：

(一)社會組及學生組獎勵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數 | 51隊以上 | 31~50隊 | 21~30隊 | 11~20隊 | 6~10隊 | 4~5隊 | 1~3隊 |
| 錄取隊數 | 15 | 10 | 8 | 6 | 4 | 2 | 1 |
| 每隊獎牌 | 8 | 8 | 8 | 8 | 8 | 8 | 8 |
| 每隊獎狀 | 8 | 8 | 8 | 8 | 8 | 8 | 8 |
| 每隊獎金 | 如表(二) | | | | | | |

(二)社會組及學生組優勝獎金（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六名 | 第七、  八名 | 第九、  十名 | 第十一至  十五名 |
| 獎金 | 30,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三) 破紀錄獎金（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社會組 | 大專甲組 | 大專乙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 獎金 | 40,000 | 50,000 | 50,000 | 40,000 | 40,000 |
| 紀錄 | 2:20:58 | 2:17:16 | 2:39:20 | 2:25:08 | 2:36:50 |

(四)各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內(11:30前)完成比賽，每隊可獲完賽證明乙紙。

十五、晶片使用說明：

1. 大會提供每隊第一棒及第八棒競賽選手配戴晶片，每隊報名費已含晶片押金新臺幣1,000元。領取服裝時將一併領取晶片（每隊2枚）、號碼布等物品。
2. 晶片押金退還事宜：各隊賽後應至大會退還晶片服務處交還晶片(2枚)並領回押金新臺幣1,000元­­，賽事當天未能交回晶片者，請於賽後一週內上班時間（104年11月16日－11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01：30－05：30）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朱崙街20號602室）退還並領回押金，逾期視同放棄。
3. 依據國際田徑規則165條第24款規定，比賽採計大會時間，即鳴槍時間為各隊起跑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時，並依第8棒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判定名次。競賽成績一律以大會公佈成績為準。
4. 禁止互換晶片、禁止繫戴他隊晶片、禁止1人繫戴2個晶片，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5. 晶片為計時之依據，已黏貼在第一、八棒的號碼布上，未完賽時不可自行取下。黏貼晶片的號碼布須用別針固定於胸前，並確認繫戴晶片通過感應地墊，未按照大會規定使用晶片（如將置於口袋內等）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6. 請第1棒選手準時通過起點晶片感應毯出發，超過起跑時間10分鐘後出發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出發，即成績不予計算。
7. 第8棒通過終點時須配戴接力帶，無接力帶者將直接引導至會場，不允許通過終點門，判定為未完賽，晶片亦無成績，不發給完賽證明。

十六、犯規罰責：

違反下列規定者經大會人員屢勸不聽者將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1.無本次活動號碼者。

2.不遵守競賽規則、道路安全規定及裁判指揮，經判定者。

3.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

4.未穿著大會核發之背心、短褲者。

5.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

6.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選手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另轉請學校

予以處分）。

7.違反運動道德(如打架、辱罵大會人員等)。

8.私自塗改號碼布或參賽資料不符者。

9.參賽者除本身棒次外亦於其餘棒次出賽。

10.賽者有其餘同伴使用任何方式(交通工具)之陪跑。

11.相關人員於途中替選手加油時，導致影響交通或其他選手權益者。

十七、注意事項：

1.活動當日交通將進行管制，104年11月15日上午05：00－12：00禁止所有車輛進入會場與賽道。

2.大會於固定時間安排接駁車輛接送選手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至各接力點。

3.衣物保管：大會於104年11月15日上午05：00－12：00，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12:00前必須領回)，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本會一概不負責。建議各隊選手可將個人衣物交予下一棒選手，下一棒選手於交棒同時將衣物交予上一棒完賽選手更換，以減少衣物保管區排隊寄放及領取的時間。(例：第一棒選手將欲更換衣物交給第二棒選手，以此類推。)

4.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5.請攜帶身分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單位證明書)備查。

6.必須依照原報名隊伍出賽，不可併組參賽，否則取消其比賽成績。

7.第一至七棒完賽選手請一律搭乘接駁車返回起終點，需於指定地點集合

由大會人員指引通過馬路搭乘接駁車，不接受隨招隨停服務。

8.得獎者請於領獎時，附上身分證影印本或可查驗身份證明之其他證件存

查。

9.號碼布遺失補發，每人需酌收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整；無晶片者不另

行補發晶片，成績不計，不列名次；晶片遺失恕不退還押金。

十八、申訴：

1.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判決為主，不得提出異議。

2.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競賽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其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3.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起跑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

料。

十九、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 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二十、免責

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

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田徑規則。一旦報名參賽，參賽人員等同同意若在賽事過程因個人疾病、身體因素、不遵守田徑規則或不遵守裁判指示而導致猝死或意外發生，將不要求賽會負任何責任。賽會亦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參賽人員若不同意，請勿報名。

二十一、個資法相關規範

1.參賽隊伍所提供個人資料僅用於本單位辦理活動需求及相關製作物

中，參賽團隊與選手個人不得異議。

2.本賽事在賽後將公佈所有參賽選手的競賽成績，並可能在各種媒體展示

活動過程照片與影片。參賽人員一旦報名，等同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人員全名、參賽組別、競賽成績、活動照片或影片公佈於賽會官方網站，並同意成績匯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手成績資料庫，並供大眾於田徑協會官方網站公開查詢。若參賽人員不同意，請勿報名。

二十二、退費機制

1.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1)於104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50之外，並扣除50元(涵蓋匯款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2)於104年9月1日至104年11月15日後提出申請者，僅可退晶片押金 NT$1000元，押金退還方式請參照本章程第十六點晶片使用說明。

1. 欲進行退費者，請寄信至cttfa@ms22.hinet.net進行登記，信上須提供報名者姓名、國民身分證、聯絡電話，並附上須退款帳戶資料，確認參加者身份與資料符合後，並於一週後進行退款動作。

二十三、技術會議：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03：00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光復樓交誼廳(地下室)舉行，各隊務必指派1位代表參加，未參加技術

會議單位以致該隊權益受損本會概不負責。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

（請隨時注意大會網站資訊）。

二十五、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40018178號

函核備在案。